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
报告》的复核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 录

一、	审计基本情况	1
二、	复核内容	2
三、	复核工作过程	2
四、	复核结论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的复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D10143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接受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王洁具”）委托，就帝王洁具对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对所涉及的欧神诺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D10013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D10142号）。

我所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相关审计准则要求，依据《发行监管问答-在审首发企业中介机构被行政处罚、更换等的处理》（2016年12月9日修订）的规定，对帝王洁具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及相关资料指派与出具上述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无关的人员，对上述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履行必要的复核程序，并出具本复核报告。

一、 审计基本情况

（一） 审计范围及审计期间

审计范围是对欧神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对帝王洁具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5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

（二）审计/审阅意见

经审计，我们对欧神诺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审阅，我们对帝王洁具备考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阅报告。

二、 复核内容

1. 审计/审阅报告；
2. 审计/审阅工作底稿；
3. 项目组 and 审计风险管理部审核中重点关注的问题；
4. 对监管机构出具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及相关工作底稿；

5、《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经本所审计的欧神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相关数据，经本所审阅的帝王洁具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相关数据。

三、 复核工作过程

- 1、签字合伙人、部门负责合伙人组织现场负责人、主要经办人

员对需复核重点审计程序首先进行严格复核，组织讨论形成复核计划和复核关注重点事项。就审计人员是否具备独立性、重点审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审计工作底稿是否能充分支持审计结论等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记录。

2、复核后，由签字合伙人、部门负责人提交申请，由指定的审计风险管理部复核工作小组成员进行复核。

3、审计风险管理部复核工作小组对复核材料进行独立复核，形成复核结论及复核报告。

四、 复核结论

我们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帝王洁具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履行了复核程序。

经复核，复核小组确认：

（一）审计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签字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记录良好，未曾受到行业协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合法有效，具有独立性。

（三）审计/审阅意见恰当。

（此页无正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复核组长：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5月24日